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细胞培养基[MA0212/MA0215]、基质胶[PWL300]、胶原酶[MB2665/MB2711]、细胞因子[MGC025/MGC038/MGC084]、转染试剂[MA3002]）¹，生产厂为（大连美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10 号 1 幢 1 单元 19 层 2 号）。（细胞培养基[MA0212/MA0215]、基质胶[PWL300]、胶原酶[MB2665/MB2711]、细胞因子[MGC025/MGC038/MGC084]、转染试剂[MA30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细胞培养基[MA0212/MA0215]、基质胶[PWL300]、胶原酶[MB2665/MB2711]、细胞因子[MGC025/MGC038/MGC084]、转染试剂[MA300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细胞培养基[MA0212/MA0215]、基质胶[PWL300]、胶原酶[MB2665/MB2711]、细胞因子[MGC025/MGC038/MGC084]、转染试剂[MA300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胎牛血清[FND500]），生产厂为（苏州依科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安江路 66 号）。（胎牛血清[FND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胎牛血清[FND5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胎牛血清[FND5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核酸提取试剂盒[TD468/TR205]），生产厂为（简石生物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36 号 11 幢）。（核酸提取试剂盒[TD468/TR2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核酸提取试剂盒[TD468/TR2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核酸提取试剂盒[TD468/TR2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小分子抑制剂/激动剂[A852193/A136097/A594780/A160003])，生产厂为(上海安毕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B 座 310 室)。(小分子抑制剂/激动剂[A852193/A136097/A594780/A1600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小分子抑制剂/激动剂[A852193/A136097/A594780/A1600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分子抑制剂/激动剂[A852193/A136097/A594780/A1600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一抗抗体[BD-PT1976/RM8077/ BD-PB4009/ BD-PT8073 /BD-PT3169/RM4934/BD-PT1454]、内参抗体[B1029/B3029/B1031])，生产厂为(苏州博特龙免疫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16 号 1 幢 6 层 601 室)。(一抗抗体[BD-PT1976/RM8077/BD-PB4009/ BD-PT8073 /BD-PT3169/RM4934/BD-PT1454]、内参抗体[B1029/B3029/B103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一抗抗体[BD-PT1976/RM8077/ BD-PB4009/ BD-PT8073 /BD-PT3169/RM4934/BD-PT1454]、内参抗体[B1029/B3029/B103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抗抗体[BD-PT1976/RM8077/ BD-PB4009/BD-PT8073 /BD-PT3169/RM4934/BD-PT1454]、内参抗体[B1029/B3029/B103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盒装灭菌吸头[301016/302116]、微量离心管[615001/620011]、尖底离心管[601052/602052]、细胞培养板[703001/712001/702001]、细胞培养瓶[708003]、细胞冻存管[607401]、细胞培养皿[706001/705001]、移液管[327001])，生产厂为(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园锡达路 530 号)。(盒装灭菌吸头[301016/302116]、微量离心管[615001/620011]、尖底离心管[601052/602052]、细胞培养板[703001/712001/702001]、细胞培养瓶[708003]、细胞冻存管[607401]、细胞培养皿[706001/705001]、移液管[327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盒装灭菌吸头[301016/302116]、微量离心管[615001/620011]、尖底离心管[601052/602052]、细胞培养板[703001/712001/702001]、细胞培养瓶

[708003]、细胞冻存管[607401]、细胞培养皿[706001/705001]、移液管[3270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盒装灭菌吸头[301016/302116]、微量离心管[615001/620011]、尖底离心管[601052/602052]、细胞培养板[703001/712001/702001]、细胞培养瓶[708003]、细胞冻存管[607401]、细胞培养皿[706001/705001]、移液管[3270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炎症因子 ELISA 检测试剂盒 [CSB-E08617h-IS/CSB-E04638h/CSB-E04740h/CSB-E11718h/CSB-E04577h-IS]、重组蛋白 [CSB-EP010084HU/CSB-EP010081HU /CSB-EP010082HU/CSB-EP850411HU])，生产厂为(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 269 号生之源股份生物科创产业园 B 栋 2-6 楼)。(炎症因子 ELISA 检测试剂盒 [CSB-E08617h-IS/CSB-E04638h/CSB-E04740h/CSB-E11718h/CSB-E04577h-IS]、重组蛋白 [CSB-EP010084HU/CSB-EP010081HU /CSB-EP010082HU/CSB-EP850411H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炎症因子 ELISA 检测试剂盒 [CSB-E08617h-IS/CSB-E04638h/CSB-E04740h/CSB-E11718h/CSB-E04577h-IS]、重组蛋白 [CSB-EP010084HU/CSB-EP010081HU /CSB-EP010082HU/CSB-EP850411HU])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炎症因子 ELISA 检测试剂盒 [CSB-E08617h-IS/CSB-E04638h/CSB-E04740h/CSB-E11718h/CSB-E04577h-IS]、重组蛋白 [CSB-EP010084HU/CSB-EP010081HU /CSB-EP010082HU/CSB-EP850411HU])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泰科兰博（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97%。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泰科兰博（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植入式胶囊渗透压缓释泵，生产厂为辛普森国际生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2区-6F-117。植入式胶囊渗透压缓释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植入式胶囊渗透压缓释泵的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植入式胶囊渗透压缓释泵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胎牛血清，生产厂为辛普森国际生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2区-6F-117。胎牛血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胎牛血清 提取在中国境内生产。胎牛血清的灌装灭菌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腺病毒，生产厂为辛普森国际生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2区-6F-117。腺病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腺病毒的包被在中国境内生产。腺病毒的提纯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血管紧张素 II，生产厂为辛普森国际生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2区-6F-117。血管紧张素 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血管紧张素 II的合成在中国境内生产。血管紧张素 II的浓缩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受体抑制剂，生产厂为北京北壹生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269号。受体抑制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受体抑制剂的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受体抑制剂的提纯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受体激动剂，生产厂为北京北壹生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269号。受体激动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占比≥_____。受体激动剂的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受体激动剂的提纯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一抗，生产厂为北京北壹生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269 号。一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一抗的血制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抗的提纯冻干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二抗，生产厂为北京北壹生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269 号。二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二抗的单细胞在中国境内生产。二抗的提纯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北壹生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9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北壹生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9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RNA-seq 检测¹，生产厂为东源益康（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8 号楼 4 单元 5 层。RNA-seq 检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RNA-seq 检测的所需实验耗材⁴在中国境内生产。RNA-seq 检测的（RNA 提取、文库构建、高通量测序、数据分析）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代谢组学检测，生产厂为东源益康（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8 号楼 4 单元 5 层。代谢组学检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代谢组学检测的所需实验耗材在中国境内生产。代谢组学检测的（LC-MS 分析、数据分析与定量分析）在中国境内生产。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东源益康（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东源益康（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2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